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富千油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秀貞